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审核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的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之曙

---

周泽将

---

罗彪

---

贺宇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